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国知办函办字〔2021〕392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举办学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 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培训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能力 提升轮训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新时代聚焦新职责 新培训促进新融合”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轮训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人字〔2019〕42号）中开展地方行政管理人员全员轮训，结合《2021年全国知识产权人才专业能力提升培训计划》，采取线下和线上方式，面向全国知识产权系统行政管理人员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

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培训——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能力提升轮训班（以下简称轮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的和内容

（一）培训目的。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履职尽责能力，为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推动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和“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

（二）培训内容。围绕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服务等主题进行，内容涵盖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各项政策解读、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业务开展及能力提升、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和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等。

二、培训对象

主要面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行政管理人员及相关从业人员；在线培训课程同时面向社会开放。

三、培训安排

轮训班共十七期，其中第一期至第六期为集中面授培训，在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举办；第七期至第十七期为网络在线培训，在中国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开展，具体如下：

序号	培训班名称	培训时间	培训形式
1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能力提升轮训班（一）	5月17日至5月21日	集中面授
2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能力提升轮训班（二）	5月24日至5月28日	集中面授
3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能力提升轮训班（三）	5月31日至6月4日	集中面授
4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能力提升轮训班（四）	6月7日至6月11日	集中面授
5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能力提升轮训班（五）	6月15日至6月19日	集中面授
6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能力提升轮训班（六）	6月21日至6月25日	集中面授
7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能力提升轮训班（七）	6月8日至6月10日	网络在线
8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能力提升轮训班（八）	6月15日至6月17日	网络在线
9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能力提升轮训班（九）	6月22日至6月24日	网络在线
10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能力提升轮训班（十）	7月6日至7月8日	网络在线
11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能力提升轮训班（十一）	7月13日至7月15日	网络在线
12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能力提升轮训班（十二）	7月20日至7月22日	网络在线
13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能力提升轮训班（十三）	8月3日至8月5日	网络在线
14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能力提升轮训班（十四）	8月10日至8月12日	网络在线
15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能力提升轮训班（十五）	8月17日至8月19日	网络在线
16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能力提升轮训班（十六）	8月24日至8月26日	网络在线
17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能力提升轮训班（十七）	8月31日至9月2日	网络在线

四、报名报到等事宜

第一期至第六期轮训班采取集中面授形式，由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选派人员来京培训，每期限报2个名额，选派人员通过“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微信公众号”进行报名；报到地点：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6号）。第七期至第十七期采取在线培训形式，参训学员在指定时间内通过中国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开展培训。在线课程不限名额，面向所有参训人员开放，通过中国知识产权远程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学习平台或“中国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公众号”进行报名。请各省（区、

市)知识产权局收到本通知后组织相关人员报名,并于5月12日前完成各期次轮训班报名工作。参加人员报名注册方式详见附件。各期面授轮训班第一天全天报到,培训时间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

附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能力提升轮训班报名注册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 张朝铭 魏丽丽
010—82966027 82966087)

附件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能力提升轮训班 报名注册方式

一、面授轮训班报名方式

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负责本地区参加面授培训人选的确定工作，各省（区、市）每期限报 2 个名额，确定参加面授培训的人员请于 5 月 12 日前通过“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微信公众号”完成报名。



报名人员扫描上方二维码进入“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公众号”，点击“培训报名”，在“正在报名中的培训班”栏目中，进入面授培训的报名页面，填写相关信息完成报名。

二、网络在线轮训班报名注册方式

（一）电脑端报名注册。访问中国知识产权远程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学习平台网址：<http://xzgl.ciptc.org.cn>，点击平台页面的注册链接完成注册；已注册账号的人员不必重复注册，电脑端注册和手机端注册两种方式选择一种即可。

登录后，在“培训专题”版块，点击相应的培训班图片进行选课，在“我的课程”模块可以查看所选课程。

（二）手机端报名注册。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未关注“中国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公众号”点击“关注公众号”关注），根据提示注册成为平台用户，进行培训报名。



微信进入“中国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公众号，或者扫描上方二维码，点击“移动平台”，在“培训专题”版块，点击相应的培训班图片进行选课，在“我的课程”模块可以查看所选课程。

如在注册或学习过程中遇到使用问题，请在工作日 9：00—17：30 通过在线客服 QQ 或电话联系学习平台技术支持，技术支持电话：010—86393813。

